

眉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征求意见函

各镇（街）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我县《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请你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可在原稿上直接标注修改，也可另附材料说明。修改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于6月26日下午16:00时前报送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城投大厦A栋11楼1104室），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李晓伟

联系电话：5542343

邮箱：mx1qb5542343@163.com

眉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6月21日

眉 县 人 民 政 府

常务会议提案征求意见表

提案单位 (盖章)	眉县商务和 工业信息化 局	提案 时间	年 月 日	汇报用时 (分钟)	
议题名称	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意见				
单位名称	意见及建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意见和建议可另附纸说明。

眉县贯彻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为推动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 优化加强“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制定、难题破解、服务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每季度专题研究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抽调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建眉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科级），财政预算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负责民营经济相关工作，负责会议调度、检查、分析、督导、通报等工作。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要相应建立和强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统战部、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2. 协同完善“陕企通”平台综合服务功能。依托“陕企通”“眉坞联企通”，全面优化提升眉县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协同省市将其打造成横向跨部门、纵向连接镇街的“一站式”民营企业服务和政策信息发布及推送总平台。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要及时上传“陕企通”，通过政策拆解和企业标签化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建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陕企通”涉企信息推送机制和民营企业诉求转办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进行受理、转办和反馈，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办结率和企业满意率。建立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陕企通”接诉即办情况综合评分排名制度，定期通报。（县政府办、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县信息中心、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效能。发挥眉县中小企业特约服务机构作用，强化政府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壮大特约服务机构队伍，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积极推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建，引导支持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将服务业务向我县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体工商户等延伸。持续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缓解民营企业引才、育才难题。（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社局、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4. 深化联企帮扶机制。在推行领导干部包抓联系规上企

业制度及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基础上，将联企干部拓展到镇街科级领导，强化“链长+联企干部+专员”机制，对重点民营企业实行县级领导包抓、主管部门指导、服务专员帮扶、特约机构专业服务入企、商（协）会联络民营企业的工作制度，推动服务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将联企帮扶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县联企办要定期发布各部门服务企业的典型做法，相互学习借鉴。（县委组织部、县联企办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发展氛围

5. 全面开展舆论宣传。创新举措，同向发力，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以及“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精神实质。表彰奖励各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营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的浓厚氛围，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委、县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工商联负责）

6.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民营企业需求为导向，最大程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倡导“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正气更充盈的舆论环境，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当好民营企业“贴心管家”。各镇

街、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包抓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面临的各类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县营商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7.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民营企业造成的影响。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好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打消民营企业顾虑，轻装上阵。大力支持商（协）会发挥好联系纽带作用，做好各类待遇发放，保障失业和工伤职工权益。领导小组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加大曝光和整治力度，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及时予以通报。（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实施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8. 提高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秦创原（宝鸡）创新促进中心等平台，吸引人才、技术、优惠政策等创新资源向眉县聚集；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我县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路演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并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对中小制

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予以奖补，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加大国家和省级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和创建，对首次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被省上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列入市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补助 15 万元，市级补助 10 万元。（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

9. 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中省资金，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鼓励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围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新增的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给予奖励。持续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活动，打造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领军力量。县财政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精品、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技术创新示范等殊荣的，国家级的补助 30 万元，省级的补助 15 万元。（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10. 大力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加大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构建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对年内培育为规上企业的，当年奖励企业 5 万元，入库三年后且运营状况良好的，再奖励 5 万元。（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

11. 推动民营企业群链发展。发挥我县省级经开区的骨干支撑作用和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聚集作用，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外向型经济服务平台、创业就业平台，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打造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一园一业”发展要求，完善县经开区基础设施，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强化承载服务功能，全力培育和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引导和吸引优质民营企业入区入园，实现特色化聚集化链条化发展。（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五、发挥民间投资力量，壮大实体经济

12. 全力倡导支持民间投资。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对民间投资设

置附加条件。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提供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发挥政府投资牵引和撬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并给予适当倾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眉县支行、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13.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对民营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1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以此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主动加大投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

14. 推动实施“规改股、股上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企业管理。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优化融资服务，破解融资难题

15.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有和长

期贷款规模，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充分发挥服务机构作用，加强银企信息共享实现银企线上融资对接，提高融资便利度，确保我县每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逐年提高。（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眉县支行、县财政局分工负责）

16. 开展多层次融资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发挥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宝鸡企业挂牌孵化基地作用，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在陕西股份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加大对科创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服务。（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眉县支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

17. 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我县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持续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发挥其主力军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眉县支行负责）

七、及时精准推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18. 高效推送政策。定期集中梳理、分类汇总，及时发布减费降税、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陕企通”、“眉坞联企通”和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向民营企业广泛推送，使“政策找企业”成为新常态。各部门出台具体政策时，必须同步公布每项政策对应的责任部门、负责股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19. 加大政策落实。顶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纾困。坚决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督促不折不扣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惠企政策。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精准实施稳岗返还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八、构建“亲清”关系，促进健康成长

20. 建立政商沟通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家长席或参加有关会议机制，邀请民营企业家长席县委、政府有关会议，完善民营企业家长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涉及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开展与民营企业家长谈心谈话活动，建立健全县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商(协)会，民营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畅通政企交流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牵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21. 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建设。充分发挥党校、高校的教育资源，组织民营企业家长到国内“双一流”大学进行培训学习，提升企业家整体素质，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定，组织评选首席技师、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对有意向扎根眉县、服务眉县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主管部门申请县财政给予补助。民营企业和民

营企业家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等部门，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九、加强统计监测，强化督导考核

22. 建立统计监测机制。依照市场主体登记库、“五上”企业信息库和企业纳税信息库整合建立全县民营企业数据库，按照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建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规模以上重点民营企业库，加强民营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和发展趋势的研判，定期发布相关数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县统计局，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23. 加大考核检查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每季度末向领导小组书面报送支持民营经济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将坚持季汇总调度、半年通报、全年考核，将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县级有关单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由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送县考核办汇总并记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成效突出的镇街、园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管委会负责）

附件：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第一组长：王继萍 县委书记

组 长：张小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王富强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焱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各镇（街）镇长（主任）、各园区管委会主任、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信息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银行眉县支行、县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